

山西省 2018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报 考 手 册

(山西省人事考试中心 2018.08 编)

目 录

- 一. 考试时间
- 二. 专业设置
- 三. 考试收费
- 四. 报名流程
- 六. 报考条件
- 五. 注意事项
- 七. 考场规则
- 八. 违纪处理

政策法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

重要提示

1. 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试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2. 应试人员逾期未参加考后资格审核，按自动放弃本次考试处理，当次全部科目成绩无效。
3. 考试实行属地管理，在山西报名参加考试的应试人员现工作地或户籍所在地须在山西。

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沿用 2014 年注册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

一. 考试时间

表一：2018 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时间

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10 月 20 日	上午 9:00—11:30(2.5 小时)	1. 城乡规划原理 (客观题)
	下午 14:00—16:30(2.5 小时)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客观题)
10 月 21 日	上午 9:00—11:30 (2.5 小时)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
	下午 14:00—17:00(3.0 小时)	4. 城乡规划实务 (主观题)

二. 专业设置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设《城乡规划原理》、《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4 个科目。考试分 4 个半天进行，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参加 4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3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一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参加 2 个科目考试（级别为免二科）的人员须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表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专业设置

名称	级别	专业	科目名称
044. 注册 城乡 规划 师	04. 考全科	01. 城乡规划	1. 城乡规划原理 (客观题)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客观题)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
			4. 城乡规划实务 (主观题)
	03. 免一科	01. 城乡规划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 (客观题)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
			4. 城乡规划实务 (主观题)
	02. 免二科	01. 城乡规划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 (客观题)
			4. 城乡规划实务 (主观题)

三. 考试收费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下发执业药师资格考试等 18 项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考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重新核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16〕467 号)的规定,山西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表三):

表三: 山西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 (单位: 元)

名称	考试科目	上缴考务费	省组织考试费	考试费合计
注册城乡规划师	1. 城乡规划原理(客观题)(2.5 小时)	13.00	50.00	63.00
	2. 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客观题)(2.5 小时)	13.00	50.00	63.00
	3. 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客观题)(2.5 小时)	13.00	50.00	63.00
	4. 城乡规划实务(主观题)(3 小时)	17.00	50.00	67.00
合计		56.00	200.00	256.00

四. 报名流程

(一)、报考人员通过山西人事考试网(www.sxpta.com)的链接进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名,使用网报平台必须进行注册并上传照片。**注册成功的报考人员须牢记报名平台用户名和密码**,已注册的报考人员可直接登录进行报名。报考人员上传的照片必须使用网报平台提供的“证件照片处理工具”对照片进行处理方可被网报平台识别并上传。

(二)、报考人员报名前须认真阅读注册说明、报考须知、报考手册,遵守报名协议,按照注册用户、上传照片、填报信息、信息确认、网上交费、网上打印准考证的流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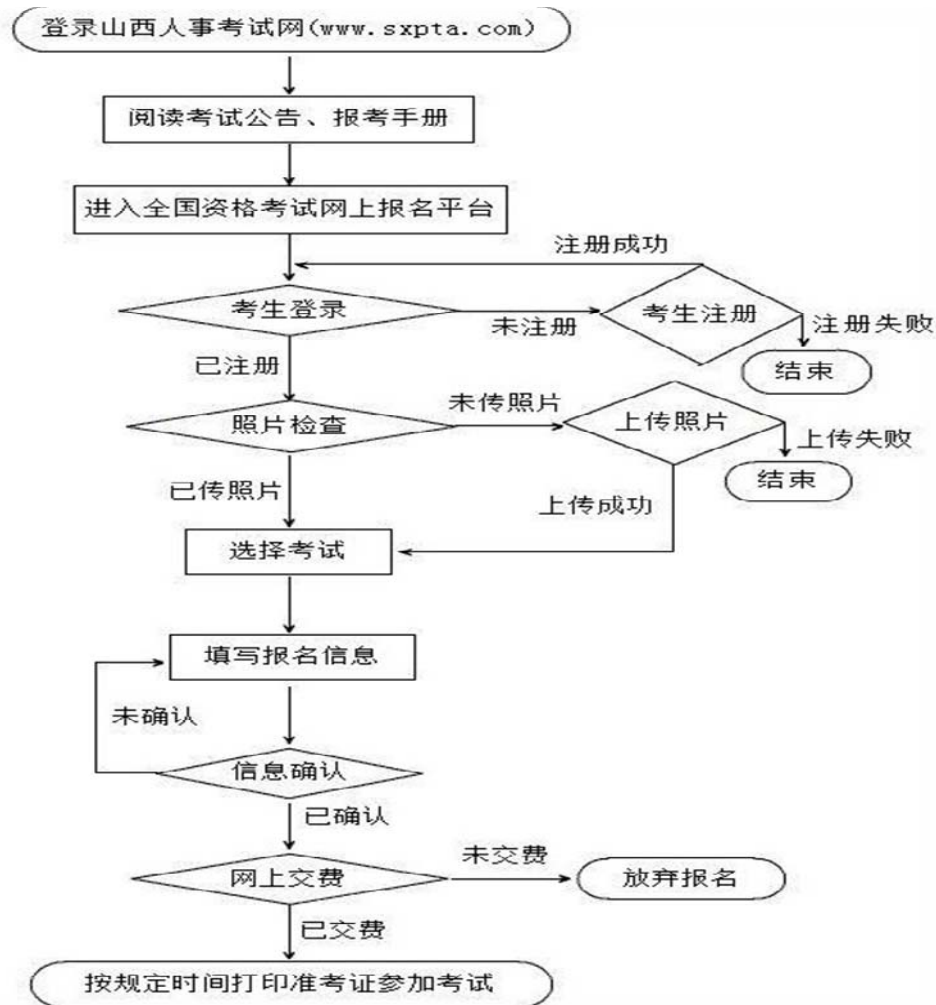
考试前不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工作将在考试成绩公布后进行,资格审核对象为在本年度考试中在报考级别规定的连续考试年度内全部科目成绩合格的应试人员。

(三)、报考人员应根据报考条件选择报考级别。报考级别选定后,根据需求选择考试科目,在各考试级别对应成绩有效年份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为合格;上一年度有部分合格科目的续考人员,考试级别原则上应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如修改报考级别,将按新考生进行管理,已有合格科目成绩不再滚动。

参加 2014 年度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考试报考全部科目(级别为考全科)且通过部分科目的老考生,其对应考试科目的合格成绩继续有效,并按照 4 年为一个周期的规定顺延至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此部分老考生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级别,如若变更级别按新考生处理。

(四)、报考人员须谨慎填写报考信息，未确认报名信息，报考人员可自行修改；已确认报名信息的，报考人员可自行取消报名信息确认，修改报名信息；交费成功后，任何信息不得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名流程图



五. 注意事项

应试人员应考时，须携带黑色墨水笔、2B 铅笔、橡皮、无声无文本编辑功能的计算器。考场上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考后收回。

应试人员在答题前务必注意如下事项：

- (一) 答题前要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试卷封二)和作答须知(专用答题卡首页)；
- (二) 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作答；
- (三) 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

主观题科目在专用答题卡上作答，客观题科目在答题卡上作答。

六. 报考条件

(一) 报名条件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八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可申请参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1.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6 年；
2.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或取得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4 年；
3.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3 年；
4.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取得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2 年；
5. 取得通过专业评估（认证）的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学位或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或取得城乡规划专业博士学位，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满 1 年。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取得其他专业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的人员，从事城乡规划业务工作年限相应增加 1 年。

(二) 免一科条件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六条：

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第八条第 5 项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城乡规划相关知识》和《城乡规划实务》3 个科目的考试。

(三) 免二科条件

根据《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第五条：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并符合《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中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的，可免试《城乡规划原理》和《城乡规划相关知识》科目，只参加《城乡规划管理与法规》和《城乡规划实务》2 个科目的考试。

**表四：2018年度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
专业、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

专业	学位或学历		工作年限
城乡规划	本科		6
	本科学历或学位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4
		专业评估（认证）的	3
	硕士学位	取得城乡规划专业的	2
		专业评估（认证）的	1
博士		1	
城乡规划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专业评估（认证）的	1
建筑学	学士学位（专业学位）		4
	硕士学位（专业学位）		2
其它专业	专科		7
	本科		5
	专业评估（认证）的本科学历或学位		4
	硕士学位		3
	专业评估（认证）的硕士学位		2
	博士		1

注：1.（1）在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位等同。

（2）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布《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之前，高等学校颁发的“城市规划”或“城市规划与设计”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与《规定》第八条的“城乡规划”专业的硕士、博士层次相应学位等同。

2.（1）《规定》第八条的“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和“建筑学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建筑学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建筑学专业相应层次的专业学位，包括“建筑学学士”和“建筑学硕士”两个层次，不包括建筑学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工学硕士学位以及“建筑与土木工程领域”的工程硕士学位。

（2）“城市规划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是指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高等学校，在授权期内颁发的“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

七. 考场规则

考 场 规 则

一、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应试人员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对号入座并将两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便核对。考试开始 5 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开始 2 小时内不得退场，退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喧哗。

二、应试人员进场、退场必须进行签到、签退确认，自觉接受身份核对、携带物品检查。

三、应试人员应严格按考试要求携带考试用品。不得携带移动电话等电子设备进入考场，已带的要切断电源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四、考试开始时，应试人员必须首先在试卷或答题纸、答题卡规定的位置上准确填写(涂)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不得错漏填涂，不得超过装订线，不得做任何标志。

五、应试人员不得要求考试工作人员解释试题，如遇试卷分发错误、页码次序不对、字迹模糊或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有皱折、污损等问题，可举手示意，由考试工作人员核实处理。

六、应试人员须严格按照规定用笔在规定位置作答，书写要清楚、工整，填涂要规范、整洁。

七、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禁止吸烟，不得互借传递任何物品。应试人员应自觉维护考场秩序，爱护公共财物，共同创造文明和谐应试环境。

八、考试结束时，应试人员立即停止答卷，经考试工作人员检查收卷并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纸、答案卡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应试人员应服从管理，接受监督，诚信应试。对未按规定作答，旁窥、交头接耳、打手势，违反规定翻阅参考资料，传递损毁试卷、答题纸、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冒名顶替参加考试，利用通讯工具接收、发送考试信息，扰乱考试秩序，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等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进行处理。

十、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2016 年 9 月修订)

八. 违纪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节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31号）

第六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一）携带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进入座位，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二）经提醒仍不按规定书写、填涂本人身份和考试信息的；

（三）在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规定以外位置标注本人信息或者其他特殊标记的；

（四）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者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场，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五）未用规定的纸、笔作答，或者试卷前后作答笔迹不一致的；

（六）在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在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七）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带出考场的；

（八）故意损坏试卷、答题纸、答题卡、电子化系统设施的；

（九）未按规定使用考试系统，经提醒仍不改正的；

（十）其他应当给予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七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

（一）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二）互相传递试卷、答题纸、答题卡、草稿纸等的；

（三）持伪造证件参加考试的；

（四）本人离开考场后，在考试结束前，传播考试试题及答案的；

（五）使用禁止带入考场的通讯工具、规定以外的电子用品的；

（六）其他应当给予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处理的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八条 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之一的，给予其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并将其违纪违规行为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一）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二）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恶劣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条 应试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并责令离开考场；情节严重的，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处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试人员的；
- (四)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十条 应试人员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由证书签发机构宣布证书或者成绩证明无效，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处理。

第十一条 在阅卷过程中发现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经阅卷专家组确认的，由考试机构或者考试主管部门给予其当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作答内容雷同的具体认定方法和标准，由省级以上考试机构确定。

应试人员之间同一科目作答内容雷同，并有其他相关证据证明其违纪违规行为成立的，视具体情形按照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处理。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建立，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用人单位及社会提供查询，相关记录作为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核发和注册、职称评定的重要参考。考试机构可以视情况向社会公布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相关信息，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有关考试违法行为处理的规定（节选）

二十三、在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十四、将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